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904號

原　　告　鍾佳誼

訴訟代理人　鄭邁律師

被　　告　米珞安影業製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慕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89,5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9,2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俊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